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u>頁次</u>
釋義.....	1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發行紅股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日期.....	十月六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符合資格 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下午三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股配額.....	十月八日至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
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九日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十二日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十九日或前後
開始買賣紅股.....	十月二十一日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理想，其已決定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條款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等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9,822,450股現有

董事會函件

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95,982,245股紅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9,598,225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95,982,245股紅股之股款。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及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發行紅股及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不能於記錄日期前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紅股數目時發出公佈。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錄得理想之中期業績及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由此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除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概無海外股東。因此，除非本公司稍後另外公佈，否則董事會將不會就上述事項進行特定查詢。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董事會函件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之零碎配額，則將向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就零碎配額(如有)向股東發行紅股，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購股權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3,380,0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調整屬必需並已進行，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進行上述調整時作進一步公佈。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

董事會函件

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並截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週六及週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可供公眾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9,598,225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95,982,2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香港之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要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